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2474號

原告 立群冷氣空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威達

一、原告與被告莊承翰即寶雄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行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35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書記官 巫惠穎